法官學院 111 年度第 3 次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: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: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(二) 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, 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四)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(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
- 五、工作項目:本學院公務車輛駕駛、庶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資(30,100 元至 35,770 元)及加班費核實計算給予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:

- (一)報名期限: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111044臺 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法官學院總務組」收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 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應檢附證件:(資料不齊,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)
 - 1、報名表,填寫完整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3年考核成績或考績證明書影本。
 - 5、最近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 - 6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7、法官學院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。

八、面試甄選:

- (一)報名人數如超過6名,先以書面審查,擇優至多6名參加面談(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);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1名,經甄選錄取人員須檢附機關移撥同意書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學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;備取者備取期間3個月。

九、甄選簡章及甄選履歷表請至本學院網站

(https://tpi.judicial.gov.tw/tw/mp-041.html)→「徵人啟事」連結下載。 十、聯絡人:本學院總務組賴先生,聯絡電話:(02)8866-4433 分機 656。